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供销合作社联  
合社（本级）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有关农村牧区经济、合作经济和商品流通及服务业经济的法律、法规、政策，并组织实施。

2、承办地方党委、政府委托的经济、政治和社会任务，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

3、研究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发展全市农牧民合作经济组织、开拓农村牧区市场、搞活农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

4、实施行业管理，承担对农村牧区合作经济组织、农畜产品行业协会和农牧民经纪人队伍的组织指导、规划协调和管理服务等任务，引领农村牧区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

5、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6、承担市委、政府委托的政治经济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2018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比上年无增减变动。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单位 2018 年度收入总额 660.8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671.54 万元，调减 10.72 万元。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办理退休，工资、住房公积金及相关保险调减。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722.2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660.82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1.45 万元；支出总计 722.27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48.27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0.61 万元，增长 0.092%；支出总计 573.99 万元，增长 0.46%。主要原因为工资调整，相关收入支出下降。

####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660.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0.82 万元，占 100%；

####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573.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0.30 万元，占 97%；项目支出 13.69 万元，占 2.4%。

####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22.2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61.45 万元；支出总计 722.27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148.27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30.02 万元，增长 4.3%；支出增加 30.02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主要原因工资调整，相关收入支出下降。

####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73.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0.30 万元，占 97%；项目支出 13.69 万元，占 2.4%。

####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3.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7.31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14.47，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92.84，较上年减少 5.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8 年退休人员罗林开去世，导致 2017 年工资较上年减少；公

用经费 52.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75 万元、印刷费 0.26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邮电费 0.76 万元、差旅费 14.49 万元、维修费 0.33 万元、培训费 0.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1.2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7.31 万元、委托业务费 6.1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6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市委组织部要求，我单位向扎兰屯向阳街道办派驻扶贫工作人员两名，致使差旅费用增加，二是长春博览会布展委托费增加；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13.69 万元。

##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1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33%。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严格执行招待费审批手续，招待规格降低，减少接待次数等；二是实行定点保养、维护与加油

制度；正常使用车辆，节假日车辆封存减少不必要的出行等。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4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9 万元，占 59.89%；公务接待费支出 1.4 万元，占 40.11%。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9 万元，用于保养、维护和加油，较上年减少 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常使用车辆，节假日车辆封存减少不必要的出行等。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接待 6 批次，共接待 12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99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1.36 万元，67.5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

是：一是按照市委组织部要求，我单位向扎兰屯向阳街道办派驻扶贫工作人员两名，致使差旅费用增加，二是增加长春博览会布展委托费，三是办公费比2017年有所增加等原因等导致。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8万元，比2017年增加1.99万元，增长223.60%，主要原因是：2017年只购入直饮水机一台，2018年因办公需要购入多台电脑办设备。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车改保留一辆，其余三辆已报废待处理。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认真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制度，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

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 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 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 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岩      联系电话：8217667